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50 万元~5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0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3,312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40%
实际回购金额	4,807,295.1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8 元/股~37.5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及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53.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0元/股，最低价为20.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7,295.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30,000 股，董事、总经理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30,0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宁晨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19,500 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兰花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22,500 股，副总经理林英哲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25,500 股，副总经理傅安强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19,500 股，副总经理杜志军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19,500 股，副总经理芮彬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16,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80,000	33.23	23,680,000	33.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81,100	66.77	47,972,300	66.9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3,312	0.21
股份总数	71,261,100	100.00	71,652,300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 391,200 股，股份总数由 71,261,100 股增加至 71,652,300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53,312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